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

苏交学办〔2025〕24号

关于举办省科协大土木领域学会联合体、 省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2025年度“科普在行动”系列活动的通知

联合体各成员学会、学会各分支机构、各设区市学会：

现将《江苏省科协大土木领域学会联合体、省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2025年度“科普在行动”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按照活动方案要求，重点在2025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月期间积极组织开展科普活动，确保活动落到实处、收到实效。请于4月28日前将拟举办的活动方案（重点包括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月期间的活动，详见附件1）报送联合体秘书处。

联系人：谢卫奇、陈炜

联系电话：025-58786631

电子邮箱：jsctsxs2018@163.com。

附件：《江苏省科协大土木领域学会联合体、省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2025年度“科普在行动”活动方案》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科协大土木领域学会联合体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2025年4月10日



江苏省科协大土木领域学会联合体、 省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2025 年度“科普在行动”活动方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也是江苏省科协大土木领域学会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的融合之年、固本强基全面推进江苏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的奋进之年。开展本领域科学普及工作，对提升公众科学素养、夯实创新发展基础具有重要意义。联合体、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将按照江苏省科协统一部署，重点在 2025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月期间组织各成员学会、联合各设区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共同组织开展系列科普活动。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科协和江苏省科协关于科普工作的部署要求，通过举办系列科普活动，大力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理念，完善各学会科普服务体系，普及本领域相关知识，提高公民科学素质，营造大土木领域科技人才积极参与科普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使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和科学普及活动更好地服务广大人民群众。

二、活动主题

今年2月5日，新春的第一个工作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建设推进会，一体推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枢纽，承担资源汇聚、功能集成、能量转换与辐射的核心作用，有着经济枢纽、贸易枢纽、水利枢纽、能源枢纽、交通枢纽等不同的功能内涵，国际枢纽、国内枢纽、区域枢纽等不同能级定位，是国民经济网络中的关键节点。围绕“集群化、智慧化、绿色化、国际化”枢纽建设，要让更多科技创新资源流动起来、延展开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因此，本次科普系列活动的主题确定为：“数智枢纽 美好生活”。

三、活动形式

联合体各成员学会应结合本专业实际，视枢纽的功能及能级、从枢纽的构建和运营中所采用的先进和科学技术出发开展科普活动。也可以从不同功能枢纽（包括枢纽的构成）的发展演变开展科普。

交通学会各分支机构、各设区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应围绕所在地区（所属运输方式）枢纽定位、客货功能布局、体系构建、设施装备配置、运营管理等，从互联互通、集聚辐射以及“人悦其行货畅其流”运输组织，支撑民众美好生活和经济国际化与区域一体化方面，将智慧绿色的技术创新用科

普的方式予以大众化普及。

本次系列科普活动将以“1+5”的形式开展，“1”是于全国科技活动周期间联合淮安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共同举办启动仪式，邀请江苏省科协主要领导到会指导。邀请联合体各成员学会领导、各市级学会科普负责人、科普教育基地负责人、各分支机构负责人、相关代表约 300 人参加启动仪式。

“5”是各成员学会、各单位从实际出发，在以下五种活动形式中选择开展相关活动：

1.开展行业知识的科普讲座。邀请相关专家以线下讲座或线上交流的形式进行科普宣传，组织一定人员参加并做现场或线上交流。

2.开展科普“六进”活动。组织开展科普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军营等活动，把科普活动送上门，活动形式自拟。

3.会同科普教育基地等有关单位，充分利用科普资源，组织开展主题科普展览或开放日活动，宣传普及服务大众新技术、新举措、新做法。

4.组织开展科普知识有奖问答活动。举办线上或线下科普知识问答比赛，通过有奖问答等形式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

5.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普宣传活动。与周边学校合作，组织开展实际体验、手工制作、模型比赛、赠送科普书籍和挂图等形式向中小学生普及前沿科技。

四、工作要求

1.本次“科普在行动”贯穿全年。各成员学会、交通学会各分支机构、各设区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要加强统筹，提前谋划，重点筹划在全国科技活动周（5月24日—5月30日）、全国科普月（9月）期间集中开展活动，掀起科普宣传的热潮。要围绕活动主题，选择群众感兴趣的选题，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学会各科普教育基地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开展科普讲座、体验活动、免费开放等活动，履行社会责任。基地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月期间活动开展情况是中期考核的重要依据。

2.各成员学会在活动期间统一使用“省科协大土木领域学会联合体”LOGO。各设区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学会各分支机构在活动期间统一使用“省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普在行动”标识。

3.请各单位务必于4月28日前将活动方案（重点包括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月期间的活动，详见附件1）报送联合体秘书处。

4.科普活动启动仪式拟于5月24日召开，具体情况将另行通知。

5.请各单位分别于6月5日、10月11日前分阶段将活动总结、影像及媒体报道等电子版资料打包报送联合体秘书处。

联系人：谢卫奇、陈炜

联系电话：025-58786631

电子邮箱：jsctxs2018@163.com

附件 1

江苏省科协大土木领域学会联合体
省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2025 年“科普在行动”活动备案表

填表单位：

活动名称		举办单位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活动形式		参加人数	
联系人		电话	
活 动 情 况 简 介			